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

原　　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鄭羽秀律師

複 代理 人　費昱翔律師

被　　告　黃富承

000000000000000000

　　陳芊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育銜律師

被　　告　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許永杉

被　　告　楊景晴

上　四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林家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310萬1,280元，及被告黃富承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被告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均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應就前項所命被告許永杉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萬9,520元，及被告黃富承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被告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均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應就前項所命被告許永杉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48%，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32%，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310萬1,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判決第三、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03萬9,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富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富承前為伊之工程部協理，係工程部之最高主管，就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採購項目有核決權限。訴外人邱國峯（原為共同被告，嗣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被告陳芊蓉前分別為伊之工程部副理、資深主任，均受被告黃富承指揮、監督，處理工程部之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業務。又被告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億豐公司）、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暉公司，與被告億豐公司合稱被告億豐等2公司）均為被告許永杉獨資設立，前均為承攬伊旗下門店裝修工程之廠商。被告楊景晴受被告許永杉聘僱，為被告億豐等2公司處理發票開立等請款事宜。詎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及邱國峯（下合稱被告黃富承等5人）為詐領伊之款項，由邱國峯、被告陳芊蓉以附表1、2「付款說明欄」所示不實名義辦理請、採購，經被告黃富承濫用其10萬元之核決權限悉數核准，再由邱國峯、被告陳芊蓉通知被告許永杉、楊景晴以被告億豐等2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後，併同偽造之報價單、驗收單申請付款，致伊誤以為被告億豐等2公司確有施作附表1、2「付款說明」欄所示之裝修或維修工程而支付款項，因而受有387萬6,600元（詳如附表1即被告億豐公司部分）、254萬9,400元（詳如附表2即被告永暉公司部分）之損害，應由被告連帶賠償。縱認不構成侵權行為，被告億豐公司、永暉公司分別受領387萬6,600元、254萬9,400元之不當得利，致伊受有損害，亦應如數返還。爰先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㈠先位部分：1.被告黃富承、陳芊蓉、億豐公司、許永杉、楊景晴應連帶給付原告387萬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黃富承、陳芊蓉、永暉公司、許永杉、楊景晴應連帶給付原告254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㈡備位部分：1.被告億豐公司應給付原告387萬6,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永暉公司應給付原告254萬9,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分別答辯略以：

㈠被告黃富承：附表1、2所示發票請款之工程項目，均係工程部之員工邱國峯、被告陳芊蓉及訴外人蔡明宗、趙弘棋、林世元依規定辦理驗收、請款後所核發之工程款，均無疑問。原告片面指述，無任何實據，其主張自非可採。至原告提出之另案即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不僅未提及被告億豐等2公司，且伊已提起上訴，現正在二審法院審理中等語。

㈡被告陳芊蓉：伊僅係依照原告內部之作業系統及SOP流程，進行職務上所負責之請、採購申請，不具核決權限，請、採購申請是否核准，皆須經由原告內部負責之主管單位審閱，事後伊將他人提交之單據上傳至EIP系統，亦無任何偽造不實單據之情事。至原告提出之另案即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係針對訴外人台達金實業有限公司之工程款，不能據此認定伊於被告億豐等2公司之工程款有製作不實請款單據之情事等語。

㈢被告億豐等2公司、許永杉、楊景晴：原告提出之「瓦城補款明細」，係原告通知被告億豐等2公司可請款，但未指明係核撥何項工程款，是因被告億豐等2公司內部作帳，將上開明細所領款項認列為ENT台北微風松高店、瓦城台北安和店、瓦城微風台北車站店、大心高雄左營三越店等店面之工程款。依邱國峯於108年間核對工程款是否給付時，提供予被告許永杉之說明，經核對確認其上所載工程均已完工且原告尚未給付工程款。伊等均係依原告工程部人員之指示，開立附表1、2所示之發票，惟斯時原告工程部人員並未具體指

明發票之款項究係給付何筆工程款，且雙方合作數年，積欠工程款高達千萬元，被告億豐等2公司請領款項後均有自其他工程款中扣除，並未請領未施作工程之工程款。伊等不知原告公司內部如何進行請、採購申請，亦不知提出之發票會被原告工程部人員附上何報價單、驗收單。伊等僅係依原告工程部人員指示開立相應金額之發票，且發票數額未超過被告億豐等2公司所承攬之總工程款，伊等自無詐領原告之款項或不當得利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億豐公司有以附表1所示共6張發票向原告請款，並已收受款項387萬6,600元；被告永暉公司有以附表2所示共23張發票向原告請款，並已收受款項254萬9,400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55、118頁），堪信屬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全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害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先位之訴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所拒，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1.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業據提出不實發票明細、會計傳票、統一發票、報價單、驗收工單、維修單、採購單、採購付款申請單、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為憑（見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卷〈下稱調字卷〉第23至31頁、第105至556頁、本院卷一第15至51頁、第127至133頁），經核與邱國峯提出之民事自認（一）狀所載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22頁），並經證人邱國峯結證屬實（見本院卷二第27頁）。

2.次就被告黃富承、陳芊蓉偽造不實名目向原告請款之部分，業據證人邱國峯於本院結證稱：「…我是依黃富承指示製作

這些不實的報價單與驗收單…。陳芊蓉會提供維修總表，我會從裡面隨意挑選編寫不實的報價單…。」、「…我製作不實報價單之後，付款的權限是陳芊蓉，陳芊蓉也會知道，因為我沒有權限可以做系統上的支付動作。」、「黃富承第一個案子是ENT案叫我用這個方式，我才知道黃富承有10萬元以下的權限，黃富承告訴我這個方法的時候陳芊蓉也在場，所以陳芊蓉也知道…。」、「超過10萬元的範圍，黃富承會告知我和陳芊蓉，然後陳芊蓉會提供維修總表，我會從裡面隨意挑選，隨意編輯名目製作10萬元以下的報價單和驗收單，這些在10萬元以下不需要經過公司上層主管簽核，黃富承就可以決定，就可以請款，陳芊蓉就可以進行支付款作業…。」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2、23、25、29頁）。

3.再就被告許永杉、楊景晴就不實名目之請款均係知情，且依各該不實名目開立不實之發票交與原告之部分，亦據證人邱國峯於本院結證稱：「我在電話上有告知許永杉，因為我是依黃富承指示製作這些不實的報價單與驗收單，我做好了報價單會交給許永杉，許永杉一定要知道，不然發票開不出來。」、「我會將不實報價單交給許永杉，許永杉知道這是不實的報價單，因為這些現場沒有施作，如果許永杉不了解的話，發票也開不出來。」、「第一個工程是ENT微風松高，當時許永杉有提出要辦理追加工程費用，我的上司黃富承說這個案子沒有追加的預算，黃富承就提出說他有10萬元以下的權限，後面就演變成用不實的報價單給許永杉請款。…我是電話、當面都有跟許永杉說，因為不實的報價單數量還滿多的。…」、「都有告知永暉、億豐的許永杉。如果不講的話會開不出發票，也是黃富承叫我做這些事情，我沒辦法單獨編造報價單而黃富承不知道、永暉公司、億豐公司也不知道。」、「對帳部分我沒有參與，對帳一直都是陳芊蓉跟永暉、億豐會計（即被告楊景晴，見本院卷一第218頁）對帳。」等語綦詳（見本院卷二第22、23、25頁），且參酌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121號判決所載被告

楊景晴與陳芊蓉間之LINE簡訊對話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49頁），益證被告楊景晴對於發票係依不實名目請款乙節不得諉為不知。

4.準此，原告主張被告黃富承指示邱國峯、被告陳芊蓉以不實名義辦理請、採購，再由邱國峯、被告陳芊蓉通知被告許永杉、楊景晴以被告億豐等2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後，併同偽造之報價單、驗收單申請付款，致原告就不實項目支付工程款予被告億豐等2公司，而受有附表1、2所示387萬6,600元、254萬9,400元之損害，被告黃富承等5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等事實，應堪認定。

5.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1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因附表1、2所示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依序為387萬6,600元、254萬9,400元，共同侵權行為人均為被告黃富承等5人，業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則依民法第280條規定，上開共同侵權行

為人之內部應平均分擔，亦即附表1、2所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之內部分擔額依序為77萬5,320元【計算式：3,876,600÷5＝775,320】、50萬9,880元【計算式：2,549,400÷5＝509,880】。又原告業以24萬0,398元與邱國峯成立訴訟上和解，有和解筆錄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9至260頁），雖未逾前述內部分擔額，然原告已拋棄其對邱國峯之其餘請求，且無免除其他連帶債務人債務之意（參和解條款第2項，見本院卷一第259頁）。準此，原告就附表1、2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應分別扣除邱國峯之內部分擔額77萬5,320元、50萬9,880元，亦即附表1之部分得請求310萬1,280元【計算式：3,876,600－775,320＝3,101,280】、附表2之部分得請求203萬9,520元【計算式：2,549,400－509,880＝2,039,520】；逾此範圍之先位請求，則屬無據。

6.基上所陳，被告黃富承、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均係附表1、2所示侵權行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扣除邱國峯之內部分擔額後，應就附表1、2之損害310萬1,280元、203萬9,520元，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許永杉為被告億豐等2公司之負責人，以被告億豐等2公司之名義開立不實發票，應屬執行公司業務（職務），致原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被告億豐公司應就附表1之損害310萬1,280元、被告永暉公司應就附表2之損害203萬9,520元，分別與被告許永杉負連帶賠償責任。至原告主張被告億豐等2公司應與被告黃富承、陳芊蓉、楊景晴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部分，未說明有何法律依據或契約約定，自屬無據。

7.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屬侵權行為之債，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黃富承自114年4月22日（見調字卷第71頁）、被告陳芊蓉、許永杉、楊景晴均自114年5月4日（見調字卷第73頁、第77至83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先位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其備位之訴自毋庸裁判，併此敘明。

五、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馥瑄